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等理财产品),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的管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机构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100609121857N。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机构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100609121857N。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发起人应于公司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出资时间:2014年12月8日 删除 ……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各部门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的公司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同意推选邱克家先生、陈伟玲女士、中間和彦先生、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同意推选倪一帆先生、刘国健先生、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倪一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此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拟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倪一帆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三家,但其本人已承诺在2024年9月3日前调整"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推选肖梦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克家: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1991年任杭州市化工职工大学教师,1991年至2012年历任公司营业部课长、部长、总监,2012年至2018年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目前同时兼任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油墨应用分会理事长。

邱克家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6.6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伟玲: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2年7月在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7月至2008年3月在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产权管理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历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投资部科员、部长助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投资部主管,2016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董事。

陈伟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中間和彦:男,1967年出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在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就职,2011年起任TOKA技术本部研究一部部长,2015年起当选TOKA董事,2017年起兼任TOKA技术本部本部长,2018年至2020年任TOKA董事兼技术本部本部长,2020年至2022年任TOKA董事兼油墨事业统括本部统括本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TOKA董事兼常务,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中間和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TOKA董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文旭: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起在公司就职,1997年至2012年历任公司技术部课长、技术部部长、胶印事业部总监、技术部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营业部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同时兼任子公司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文旭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5.54%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倪一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至2007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7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年至2023年任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南京道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一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国健: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5年至1990年在浙江丽水地区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1991年至1999年任浙江国际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9年至今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人民塑料印刷厂技术科副科长、市场部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产销部门经理,2003年任上海安比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7年历任紫江集团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17年至今任上海丝艾柔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卫星式柔印》杂志总编,202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梦媛: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狸桥人民政府工作,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集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专员,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同时兼任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梦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各方本着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基础,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认真查阅肖梦媛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材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讨论该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推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推选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如下:

审议并通过《推选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邱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中間和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倪一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7.01	选举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株式会社T&K TOKA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1	杭华股份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12月22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如意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联系传真:0571-88091576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邱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中間和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倪一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425.00万元。关联董事中間和彦先生、三輪達也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事项已经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和商品	株式会社T&K TOKA	3,500.00	4.62	3,459.18	4.57	业务需求变化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0.20	110.07	0.15	
	小计	3,650.00	4.82	3,569.25	4.72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株式会社T&K TOKA	5.00	0.24	4.29	0.20	/
	小计	5.00	0.24	4.29	0.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株式会社T&K TOKA	3,200.00	2.81	2,869.45	2.52	业务需求增加
	PT.CEMANI TOKA	1,200.00	1.05	1,039.31	0.91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300.00	0.26	254.40	0.22	
	TOKA(THAILAND)CO.,LTD.	30.00	0.03	56.62	0.05	
	小计	4,730.00	4.15	4,219.78	3.70	
其他	株式会社T&K TOKA	40.00	0.33	29.31	0.24	/
	小计	40.00	0.33	29.31	0.24	
合计		8,425.00	–	7,822.63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和商品	株式会社T&K TOKA	4,100.00	3,459.18	注2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110.07	
	小计	4,450.00	3,569.25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株式会社T&K TOKA	7.00	4.29	/
	小计	7.00	4.2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株式会社T&K TOKA	3,199.00	2,869.45	注3
	PT.CEMANI TOKA	1,129.00	1,039.31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225.00	254.40	
	TOKA(THAILAND)CO.,LTD.	67.00	56.62	
	小计	4,620.00	4,219.78	
其他	株式会社T&K TOKA	40.00	29.31	/
	小计	40.00	29.31	
合计		9,117.00	7,822.63	–

注1:上表中"2023年度预计金额"为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次预计金额汇总。具体内容请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主要原因①受市场需求不足等影响采购有所下降;②部分进口商品国产化替代所致。

注3:同一关联人株式会社T&K TOKA及其下属子公司PT.CEMANI TOKA、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TOKA(THAILAND)CO.,LTD.,因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导致各单体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T&K TOKA(简称"TOKA")

英文名称:T&K TOKA CO.,LTD.

"TOKA"系于1949年(昭和24年)12月23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4636,股票简称为T&K TOKA),住所为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高見沢昭裕,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TOKA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2,122百万日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TOKA总资产为67,845百万日元,净资产为49,124百万日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67百万日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7百万日元。

注:TOKA 2022财年(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公司名称: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迪克东华")

英文名称:ZHE JIANG T&K TOKA FINECHEMICALS CO.,LTD.

"迪克东华"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成润先生,主营业务为液晶滤光片颜料分散液的生产、销售,TOKA持股100%。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6116号。

3、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简称"印尼东华")

英文名称:PT.CEMANI TOKA

"印尼东华"于1971年3月在印尼共和国西部爪哇州茂物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296,885.9万印度尼西亚盾,法定代表人为西森茂年,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持股72.58%,雅加达特别市持股27.42%。公司地址为Jl. Landbaw Km. 2.5 Desa Sanja, Citeureup Bogor 16810, Jawa Barat, Indonesia。

4、公司名称: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简称"韩国特殊")

英文名称:Korea Special Ink Ind. Co.,Ltd.

"韩国特殊"于1979年4月在大韩民国仁川广域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3,248万韩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正国,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持股100%。公司地址为294 Bangchuk-ro, Michuhol-Gu, Incheon, 22121, Korea。

5、公司名称:东华(泰国)株式会社(简称"东华(泰国)")

英文名称:TOKA(THAILAND)CO.,LTD.

"东华(泰国)"于2016年1月在泰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泰铢,法定代表人为尾崎浩史,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持股49%,MHCB Consulting (Thailand)Co.,Ltd持股48%,FDI International Co.,Ltd持股3%。公司地址为66/14 Moo 6, Tambol Bang Phriang, Amphur Bang Bo, Samut Prakarn 10560, Thailand。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株式会社T&K TOKA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TOKA控制的公司
PT.CEMANI TOKA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TOKA控制的公司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TOKA控制的公司
TOKA(THAILAND)CO.,LTD.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TOKA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从关联人处采购原材料、产品或设备仪器以及委托关联人代发部分工资性收入。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公司与TOKA签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T&K TOKA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各关联交易类别的定价、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基本原则和要求予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的主要情况

(1)定价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向TOKA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质量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有责任按照已签订的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订单生产、交货。公司及子公司所交付的油墨及油墨用原料、商品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TOKA及其子公司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可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若公司及子公司交付产品的规格、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订单要求的,TOKA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补偿,并承担、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3)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根据实际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订单中未规定具体要求的,交货期为自Proforma Invoice的日期起25个中国工作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责任造成的交货延误,TOKA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该订单下逾期未交货产品的金额*0.1%/天,违约金额以订单总额的20%为上限。

公司及子公司向TOKA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采取由TOKA及其子公司直接下单的方式,双方在具体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运输方式,以及付款结算方式等其他信息事项,相关内容以实际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

2、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

(1)定价原则

①采购原材料的价格=TOKA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5%(利润)+各项清关费用(每千克15日元);

②采购产品的价格=TOKA及其子公司制造成本+10%(利润)+各项清关费用(每千克65日元);

③采购设备仪器:TOKA及其子公司采购成本+10%(利润)(含各项清关费用)。

如一方拟对前述价格提出调整,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调整价格。

(2)质量要求

TOKA及其子公司有责任按照已签订的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订单内容交货。TOKA及其子公司所交付的油墨及油墨用原料、商品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可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若TOKA及其子公司交付产品的规格、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订单要求的,公司有权要求TOKA及其子公司负责补偿,并承担、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3)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根据实际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订单中未规定具体要求的,交货期为自Sales Contract的日期开始60日内。由于TOKA及其子公司责任造成的交货延误,公司有权要求TOKA及其子公司支付逾

(下转B019版)